

#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文件

浙监能安全〔2021〕8号

---

## 浙江能源监管办关于开展 2021 年度防汛防台 汛前检查暨隐患排查的通知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华能、大唐、华电、国家能源、国家电投集团浙江分公司，普星能量有限公司，各有关电力企业：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防汛防台抗旱指挥部关于开展 2021 年度防汛防台汛前检查暨隐患排查的通知》（浙防指〔2021〕2 号）和国家能源局有关工作要求，我办决定在全省电力行业开展 2021 年度防汛防台汛前检查暨隐患排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检查内容

(一) 2021 年度防汛防台政策文件贯彻落实情况;

(二) 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及主要负责人对防汛防台工作研究部署情况;

(三) 防汛防台组织机构及责任制的建立和落实情况;

(四) 防汛防台应急队伍人员到位情况, 各级防汛责任人和应急队伍人员是否知晓防汛防台应急职责, 包括对风险隐患以及处置措施等的掌握情况;

(五) 防汛防台规章制度的建立及相应措施的落实情况;

(六) 防汛防台物资检验、准备及后勤保障机制的建立情况;

(七) 防汛防台应急预案建立、培训、备案、演练以及与相关单位协调联动机制等应急体系完善情况;

(八) 防汛防台风险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是否编制检查表, 逐项落实检查责任, 对照开展排查整改工作, 建立并动态更新风险隐患清单, “利奇马”“黑格比”等台风以及往次防汛防台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九) 水电站大坝安全运行情况, 包括风险辨识、隐患治理、定期检查、安全注册情况, 及观测报讯等安全设施维护情况;

(十) 水电站水工建筑物及泄洪设施检查维护情况, 机电设备及关键闸门检查试验情况;

(十一) 水电站泄洪闸门自备应急电源等应急设备完好情

况；

（十二）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及防汛防台相关措施的建立和落实情况，重大安全风险管控情况；

（十三）电力建设工程施工营房驻地防灾避险及防汛情况；

（十四）电网、发电企业的变电站、防雷和户外设备设施、构建筑物、排涝设备设施等情况。

## 二、检查安排

各电力企业、电力建设工程参建单位应全面组织开展防汛防台汛前检查暨隐患排查工作。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各发电集团浙江分公司、普星能量等省级管理单位，应加强对所属企业防汛防台汛前检查暨隐患排查工作的组织部署和监督管理，有计划、有组织地对所属企业开展专项检查抽查，确保防汛防台各项措施落到实处。我办将适时开展现场督查，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 三、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各单位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国家防总和国家能源局、省委省政府的工作部署，紧紧围绕“不死人、少伤人、少损失”的总目标，把防汛防台汛前检查工作作为当前安全管理重点工作来抓，要立足防大汛、抢大险、救大灾，全面进行动员部署，缜密制定排查方案，明确工作重点，全力防范化解台

风洪涝等自然灾害重大风险隐患，确保安全度汛。

（二）突出重点，落实责任。各单位要压实检查责任，从严从细，精准摸排，重在发现漏洞、补齐短板、强化弱项，对发现的问题建立隐患排查清单，明确整改措施、责任部门和责任人，限期进行整改，实现闭环管理。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各发电集团浙江分公司、普星能量等省级管理单位要重点对易发生台风和洪涝灾害区域的所属电网企业、发电企业、重要水电站、地质条件复杂的电力建设工程等防汛防台重点单位进行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对于汛前检查责任不落实、摸排不认真、整改不到位而导致安全事故事件或重大经济损失和社会影响的，我办将依法从严处理。

（三）狠抓整改，持续改进。各单位要对隐患排查出的问题抓好整改落实，要健全完善整改责任体系、监督机制、管理措施，确保问题得到全面整改，持续做好防汛防台工作。请在 3 月 25 前将检查报告、防汛防台检查整改汇总表（附件）报送我办，检查报告要以典型工作和数据突出隐患排查治理成效，应包括汛前准备、检查情况、主要问题和下一步工作安排等；检查发现问题未全部整改完成前，每月 25 日前需报送整改汇总表。请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各发电集团浙江分公司、普星能量等省级管理单位对所属企业相关工作开展情况

进行提炼总结，并汇总所属企业的检查报告统一报送我办；其他独立电力企业直接报送我办。

联系人：李黎 0571-51102730

电子邮箱：aqzjb@nea.gov.cn

附件：电力行业防汛防台检查整改汇总表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

2021年3月3日



---

抄送：浙江省人民政府防汛防台抗旱指挥部，国家能源局电力安全监管司，  
浙江省能源局。

---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综合处

2021年3月3日印发



附件

## 电力行业防汛防台检查整改汇总表

填表日期：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检查人次 (人次)	检查处数 (处)	查出隐患数 (处)	修编预案数 (件)	整改情况			
					其中：未整改 (处)	正在整改 (处)	已落实度汛 措施 (处)	完成整改 (处)

填表人：

联系电话：

- 填表说明：
1. 修编预案是指 2021 年已修编和计划修编的预案；
  2. 整改情况未全部完成前，每月 25 日前向我办报送此表。